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敖汉</u>旗自然资源局(单位名称)的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赤峰市敖汉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等四个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敖汉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、敖汉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、 敖汉旗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《敖汉旗耕地等级评定项目(标 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《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》;承 建(承接)企业为内蒙古更科国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115人,营业收入为3195.58为元,资产总额为10635.92万元 ,属于中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 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 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